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08282.com 刊載。

2026年4月15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採納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細則」指公司章程細則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管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採納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霆先生

陸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

董事會函件

行授權的詳情；(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5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1,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已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為上市公司提供彈性，可註銷股份購回及/或採用框架(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庫存股份，惟有關購回股份的實施將視市場狀況及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當時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轉售庫存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並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5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劉博士」)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

金栢靈先生(「金先生」)

陸奕先生(「陸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3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黃先生及陸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陸先生的獨立性以及陸先生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陸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陸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黃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獲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滿足該標準)後已接受該建議。

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黃先生及陸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繼續提供寶貴的貢獻及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建議採納(「建議採納」)第三版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投票;(ii)使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反映基於聯交所於2025年5月發佈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及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當日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8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任何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引致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謹啟

2026年4月15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5,7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0.405	0.395
6月	0.560	0.405
7月	0.650	0.500
8月	0.800	0.570
9月	0.710	0.560
10月	0.700	0.575
11月	0.880	0.610
12月	0.720	0.590
2026年		
1月	0.700	0.570
2月	0.700	0.560
3月	0.640	0.5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Topliu Limited	21,431,4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7.60	41.78
劉漪博士	21,431,44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7.60	41.78
黃健穎先生	9,105,937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98	17.76
孫莉女士	9,105,937	配偶權益 (附註2)	15.98	17.76

附註：

- (1) Topliu Limited由劉漪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漪博士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孫莉女士為黃健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健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1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本附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收到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黃健穎先生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57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宜監督。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6年6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是中國一間私營服裝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的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9,105,9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陸奕先生

陸奕先生(「陸先生」)，51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陸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金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邦盟淮駿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陸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陸先生的委任函，陸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陸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第6條原文為：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現修訂為：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10~~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2) 以下新定義須按字母順序插入第2.2條：

「通訊設施」 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藉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互相聽到及被聽到，且所有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均得以維持。

「公司通訊」 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紀錄」 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GEM」	指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	指任何股東大會，其會議方式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或位置親身出席及參與及同時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人士。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透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為股東，則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該股東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方式達成：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就任何允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使用通訊設施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通。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回購或收購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
「虛擬會議」	指任何股東大會，其會議方式為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

- (3) 第2.2條中「關聯人」的原有定義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修訂為：

「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4) 第2.2條中「緊密關聯人」的原有定義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修訂為：

「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5) 第2.2條中「聯交所」的原有定義為：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現修訂為：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6) 第2.2條中「於報章刊發」的原有定義為：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現修訂為：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 (7) 第2.2條中「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原有定義為：

「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

現修訂為：

「指依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

- (8) 第2.2條中「特別決議」的原有定義為：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在容許透過電子設施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施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

現修訂為：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在容許透過電子設施**通訊設施**的情況下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

- (9) 第2.2條中「附屬公司」的原有定義為：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現修訂為：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GEM**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10) 第2.2條中「電子設施」、「電子通訊」、「《上市規則》」及「過戶辦事處」的定義將全部刪除。

(11) 第2.5條原文為：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現修訂為：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紀錄形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12) 第2.6條原文為：

「2.6 對「會議」的提述：

2.6.1 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及「參加」應作相應解釋；及

……」

現修訂為：

「2.6 對「會議」的提述：

2.6.1 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及「參加」應作相應解釋；及

……」

(13) 在第2.8條之後插入以下新條文：

「**2.9 本公司章程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4) 第3.1條原文為

「3.1 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現修訂為：

「3.1 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10**港元。」

(15) 第3.3條原文為：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現修訂為：

「3.3 受制於《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16) 第3.4條原文為：

「3.4 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出席該類別股份並進行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隨時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其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包括通過電子設施)，至少持有有關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

現修訂為：

「3.4 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出席該類別股份並進行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隨時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其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包括通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至少持有有關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

(17) 第3.7條原文為：

「3.7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予、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現修訂為：

「3.7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18) 在第3.16條之後插入以下新條文：

「庫存股份

3A.1 受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A.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本第3A.2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3A.3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於任何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就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在內。

3A.4 受制於《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庫存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進行處置。

3A.5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 註銷任何一項或多項庫存股份；或(b) 將任何一項或多項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值代價(包括按低於該等股份面值或名義價值的折讓)。」

(19) 第4.5條原文為：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現修訂為：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20) 第4.8條原文為：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3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現修訂為：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3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21) 第4.9條原文為：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現修訂為：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22) 第4.11條原文為：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現修訂為：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以記名形式或透過聯交所或適用主管機構批准的任何系統，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非記名形式持有其股份。僅在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的情況下，股東方有權獲得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23) 第4.12條原文為：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現修訂為：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如已發行)、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24) 第4.13條原文為：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現修訂為：

「4.13 每張股票(如已發行)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25) 第4.15條原文為：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現修訂為：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26) 第5.4條原文為：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現修訂為：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如已發行)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27) 第6.5條原文為：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現修訂為：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28) 第6.10條原文為：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現修訂為：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9) 第7.3條原文為：

「7.3 儘管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現修訂為：

「7.3 儘管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30) 第7.6條原文為：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現修訂為：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31) 第7.8條原文為：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現修訂為：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而在董事會根據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在董事會根據第4.11條議決發行股票的前提下，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32) 第7.9條原文為：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現修訂為：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GEM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33) 第12.1條原文為：

「12.1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可部分包括(但並非全部)透過電子設施)舉行。」

現修訂為：

「12.1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可部分包括(但並非全部)透過電子設施)舉行。」

(34) 在第12.3條之後插入以下新條文：

「12.3A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虛擬**出席該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35) 第12.4條原文為：

「12.4除非可以證明可於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任何允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詳情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現修訂為：

「12.4除非可以證明可於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任何允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詳情(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36) 第12.5條原文為：

「12.5倘根據第12.1條，董事會決定部分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通知應：

……」

現修訂為：

「12.5倘根據第12.1條，董事會決定部分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通知應：

……」

(37) 在第12.9條之後插入以下新條文：

「12.10倘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股東大會延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原定會議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根據第12.12條將該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次股東大會通知中訂明，倘在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舉行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一段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除下)，則該會議將押後舉行，毋須另行通知，並將根據第12.12條於其後日期續會。

12.12 凡根據第12.10或12.11條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應盡快安排將有關押後的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原因)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惟未能登載或刊發該通知並不影響根據第12.10條自動押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應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並須按第30.1條指明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通知，該通知須指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何日期及時間前提交方可於該續會上有效(惟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c) 於續會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項，而就續會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任何新事項將於該續會上處理，本公司須根據第12.4條就該續會另行發出新通知。」

(38) 第13.2條原文為：

「13.2董事應釐定有關每次股東大會決定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包括有權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是否能夠如此行事：

13.2.1 根據第13.3條，透過電子設施(為免生疑問，不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均無義務提供有關設施)；及/或

……」

現修訂為：

「13.2董事應釐定有關每次股東大會決定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包括有權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是否能夠如此行事：

13.2.1 根據第13.3條，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為免生疑問，不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均無義務提供有關設施)；及/或

……」

(39) 第13.3條原文為：

「13.3董事可議決許可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部分(但非全部)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可能決定股東大會採用的出席及參與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如董事會所決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倘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設施確保以各種方式(包括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夠作出下列事項，則該大會即屬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現修訂為：

「13.3董事可議決許可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部分(但非全部)透過一項或多項**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可能決定股東大會採用的出席及參與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出席**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如董事會所決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倘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設施確保以各種方式(包括透過一項或多項**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夠作出下列事項，則該大會即屬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40) 第13.8條原文為：

「13.8倘於股東有權透過電子設施或董事根據第13.3條釐定的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文件被要求在會議上展示或供他人查閱(不論為於會議之前或於會議期間，或於兩者之間)，本公司應確保在至少規定的時間內以電子形式提供予有權查閱的人士，而此舉將被視為滿足任何有關要求。」

現修訂為：

「13.8倘於股東有權透過電子設施或董事根據第13.3條釐定的**通訊設施**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文件被要求在會議上展示或供他人查閱(不論為於會議之前或於會議期間，或於兩者之間)，本公司應確保在至少規定的時間內以電子形式提供予有權查閱的人士，而此舉將被視為滿足任何有關要求。」

(41) 第13.9條原文為：

「13.9所有尋求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第13.3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屬無效。」

現修訂為：

「13.9所有尋求以**通訊設施**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第13.3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屬無效。」

(42) 第13.12條原文為：

「13.12倘根據第13.3條股東大會部分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董事及主席可基於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

13.12.1 為確保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人士的身份及電子通訊保安而屬必需者；及

……」

現修訂為：

「13.12倘根據第13.3條股東大會部分以**通訊設施**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董事及主席可基於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

13.12.1 為確保透過有關**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人士的身份及電子**通訊通訊設施**保安而屬必需者；及

……」

(43) 第13.13條原文為：

「13.13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現修訂為：

「13.13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44) 第13.14條原文為：

「13.14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可能部分(並非全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現修訂為：

「13.14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可能部分(並非全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不論是實體或虛擬)。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45) 第13.15條原文為：

「13.15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現修訂為：

「13.15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46) 在第13.15條之後插入以下新條文：

「13.15A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理由中斷或失效，致使主席無法聆聽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及被彼等聆聽，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餘下會議；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則會議須自動押後至下周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47) 第13.16條原文為：

「13.16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及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如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及／或透過任何有關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正如大會主席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可能部分(並非全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獲准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詳情、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現修訂為：

「13.16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及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如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及／或透過任何有關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正如大會主席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可能部分（並非全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不論實體或虛擬）、獲准許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詳情、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48) 第13.17條原文為：

「13.17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現修訂為：

「13.17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49) 第13.18條原文為：

「13.18於一部分透過電子設施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董事可使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而言屬合適的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任何有關投票表決應被視為已於有關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有效地提出要求。受其所規限，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9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現修訂為：

「13.18於一部分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董事可使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而言屬合適的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任何有關投票表決應被視為已於有關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有效地提出要求。受其所規限，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9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50) 第13.20條原文為：

「13.20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現修訂為：

「13.20 如以《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51) 第14.1條原文為：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有權發言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有權發言並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現修訂為：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可有權發言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通訊設施電子設施方式)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有權發言並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52) 第14.2條原文為：

「14.2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將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該情況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現修訂為：

「14.2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將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若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該情況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53) 第14.5條原文為：

「14.5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現修訂為：

「14.5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4) 第14.7條原文為：

「14.7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現修訂為：

「14.7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55) 第14.11條原文為：

「14.11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現修訂為：

「14.11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按該等通告指明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56) 第14.12條原文為：

「14.12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現修訂為：

「14.12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57) 第16.22條原文為：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其其他關聯人，如《上市規則》有要求的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

現修訂為：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其其他關聯人，如《GEM 上市規則》有要求的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

(58) 第20.13條原文為：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現修訂為：

「20.13 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59) 第24.21條原文為：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受制於《上市規則》下，可以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現修訂為：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受制於《GEM上市規則》下，可以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60) 第24.23條原文為：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現修訂為：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至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和其他分派和其他款項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61) 第24.24條原文為：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現修訂為：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62) 第25.1條原文為：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現修訂為：

「25.1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或所有電匯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或無法送達；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GEM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63) 第28.6條原文為：

「28.6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現修訂為：

「28.6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64) 第29.2條原文為：

「29.2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股東藉普通決議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現修訂為：

「29.2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股東藉普通決議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受制於《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受制於《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65) 第30.1條原文為：

「30.1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現修訂為：

「30.1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GEM上市規則》允許及在符合其要求的範圍內通過專人送遞或以下列任何方式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通過專人送遞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通知或文件從一國郵寄至另一國，應以空郵寄送）；
- (c)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或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GEM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66) 第30.2條原文為：

「30.2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現修訂為：

「30.2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f)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67) 第30.4條原文為：

「30.4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現修訂為：

「30.4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有意刪除]」

(68) 第30.5條原文為：

「30.5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現修訂為：

「30.5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凡是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應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毋須確認收件人已收到該電子傳輸；
- (d) 凡是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的，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出現之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凡是以廣告方式送達的，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69) 第30.6條原文為：

「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現修訂為：

「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有意刪除〕~~」

(70) 第30.7條原文為：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現修訂為：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有意刪除〕」

(71) 第30.8條原文為：

「30.8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現修訂為：

「30.8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有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黃健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陸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動議**待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格式為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的「A」標記文件)納入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後，茲批准及採納該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的股東可於2026年5月6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goinfo@hk08282.com 或致電熱線(852) 3953 0000提交疑問，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6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黃健穎先生及陸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